

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運用社區處遇強化微罪不舉機制

目 錄

壹、緒論	一
貳、研究動機與問題界定	二
一、研究動機	二
二、問題界定	三
參、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四
一、研究目的	四
二、研究之重要性	五
肆、理論探討	六
一、社區處遇之理論內涵	六
二、社區處遇之重要特徵	七
三、國外社區處遇之執行模式	八
四、本署試行社區處遇之執行優點	九
伍、研究之困難與限制	十
一、研究之困難與限制	十
二、研究過程說明	十一
陸、研究過程說明	十二
一、時間方面	十二
二、人力方面	十三
三、經費方面	十四
四、研究過程說明	十五

- | | |
|------------------------------------|-----|
| 致謝 | 一 |
|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一五二 |
| 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行偵查中社區處遇活動剪影 | 一六一 |
| 二、本署社區處遇之具體規劃內容 | 二二〇 |
| 三、檢察官試辦社區處遇之作法 | 二二一 |
| 四、觀護人試辦社區處遇之作法 | 二二二 |
| 五、本署試行社區處遇之經驗分析 | 二二三 |
| 柒、研究之成果與效益 | 二二四 |
| 一、成果分析 | 二二五 |
| (一)受理案件統計分析 | 二二六 |
| (二)執行內容統計分析 | 二二七 |
| (三)被告回饋意見分析 | 二二八 |
| 二、發揮效益 | 二二九 |
| (一)對被告而言 | 二三〇 |
| (二)對社會而言 | 二三一 |
| (三)對政府而言 | 二三二 |
| 捌、結論與建議 | 二三三 |
| 一、結論 | 二三四 |
| 二、建議 | 二三五 |
| 玖、附錄 | 二三六 |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要點（含附件） | 二三七 |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行偵查中社區處遇課程總表 | 二三八 |
| 三、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含附件） | 二三九 |
|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操作手冊 | 二四〇 |

壹、緒論

壹、緒論

傳統以來，具有應報、威嚇、隔離與矯正等多重功能之機構式處遇，是刑罰之重點，惟自民國五、六十年代以後，由於應報觀念之轉變及刑罰思想之更新，使刑罰之執行，已從消極性之監禁處分，演進成積極性之矯正與教育處遇，重視犯罪人之再社會化與更生過程，因此，有關矯正之理念，自然由機構式處遇，逐步轉化為社區處遇。

再者，就犯罪學之角度而言，整個犯罪防治系統概可歸類為預防犯罪、追懲犯罪與矯治犯罪等元素。而社區處遇同時兼顧教育、賠償、補償、避免再犯及懲罰社會非行等精神，不僅可控制犯罪，將犯罪對社會的影響減到最低，直接或間接促使一般人守法重紀，達到犯罪預防效果，甚且可以避免犯罪人產生人格監獄化之現象，並加速其社會復歸效果，亦確實符合刑罰經濟與成本效益原則，而結合地方團體及非營利組織，再充分有效連結社區運作力量，更是促導社區總體營造之具體實現。

事實上，在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以及刑事政策之發展上，有關社區處遇觀念之落實，向來僅局限於判決確定後之犯罪矯治領域，對於判決論罪前之社會非行，向來缺乏預應式（pro-active）之處遇設計，此在我國刑事制度的發展經驗上，不但遠遜於民主先進國家，形成制度殘缺的遺憾，且對國內亟待轉型，走向更具人權保障色彩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而言，若無法發展出一套屬於本土而足以疏緩龐大犯罪量之社區處遇制度，則整個司法刑事制度之改革工程，勢將陷入泥沼，無法有效推動，職是之故，此次本署奉法務部指示，全力展開「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計畫」之推動，不論就跟進民主先進國家社區處遇制度發展的脚步而言，或者是否實國內司法改革的運作，都是一塊重要的敲門磚。

貳、研究動機與問題界定

貳、動機與問題界定

壹、研究動機

社區處遇制度對刑事訴訟流程的節約與犯罪矯治成效的改善，在民主先進國家的刑事制度運作上，早已扮演著重要的關鍵角色，鑑於我國刑事制度，雖然刑事訴訟法已有緩起訴制度之相關規定，但在實務運作中，社區處遇之執行內涵仍亟待充實，有必要透過系統化的規劃、操作與分析、研究，作為相關制度在未來發展上的參考；甚且，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保障人權」的終極指導原則下，一直以來，不斷往「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修正靠近，而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刑事制度，必須要有一定的配套措施，方能克竟全功，在法務部整體的政策指導下，「公訴蒞庭」和「緩起訴處分」兩套制度，在目前已形成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的重要雙軸，尤其是「緩起訴處分」（以下或稱緩起訴）制度，不但在刑事案件的篩選上，可為「公訴蒞庭」制度提供有利的立基，同時也扮演著落實「輕罪從輕、重罪從重」刑事政策的重要角色，是具有多元價值的司法改革工作，而緩起訴制度之推動，不論就公平正義法律理想的實現，或是矯治教育刑事政策的要求，均宜以落實社區處遇精神為核心。因此，本項研究任務，從為社區處遇尋求將來相關制度在發展上的有利契機，到為目前緩起訴制度歸納可行的執行經驗，在「精緻司法」一系列的改革工程中，均冀能發揮穩固良好基礎的作用。

貳、問題界定

- 一、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包含了限縮法院調查原則範圍（刑訴一六三，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簡稱，下同）、引進起訴審查制（刑訴一六一）、採行緩起訴制度（刑訴二五三之一以下）以及交付審判制度（刑訴二五八之一以下）等四大部分之變革。其中涵蓋了美國、日本以及德國等先進國家之重要立法例參考，經統整後稱之為「改良式的當事人主義」，而本研究之焦點範圍則僅限於「緩起訴制度」之社區處遇部分。
- 二、有關緩起訴制度，在立法原理層面之探討，不論官方或學者間多有深層研析，且仁智互見，而本研究之方

向，將不再從法制面去探索目前立法通過之緩起訴制度是否合宜，而旨在從實務的操作面去體會，歸納將來推動緩起訴制度可能遭遇的問題，及對如何有效化解問題做出具體建議，以期落實政府推動緩起訴制度之良法美意。

三、再就緩起訴制度中之社區處遇推動層面而言，除了既有的檢察體系以外，更涵蓋觀護體系與廣大的外界社會體系，因此其範圍已不僅是司法改革，更是司法保護體系的改革以及整體社會制度的改革，其影響層面之大，恐係當初研究立法者所未能預見，因此，如何整合檢察機關內部的資源，並與龐大的社會體系外部資源做相互間的有效連結，亦係本項研究之重點問題。

四、從各種文獻上顯示，民主先進國家對緩起訴或社區處遇制度之探討，或雖有之，然多僅圍繞在法治或理論層面之傳述或推敲，鮮少有從實務操作經驗中，就所碰觸到的問題點上，去做問題歸納或解決式的專案研究題材，因此，本項研究除無可避免，必須對社區處遇基礎理論，做輪廓式的勾勒以及交代外，並不擬與其他各國制度做比較式的交叉研究，以免模糊焦點並期建立具有原創性、符合國情與本土性的緩起訴制度社區處遇執行模式。

參、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參、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壹、研究目的

緩起訴制度在國外行之有年，特別是在日本，已有大量改善犯罪問題及降低社會成本的成功經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國內經過法務部長期規劃，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處分制度的法案終於在去（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二月八日並經總統令公布施行，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特別增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在考量社會公益，並兼顧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及被告犯後態度等前提下，對於已經具備追訴要件的犯罪，在一定條件，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保持善行並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亦即暫緩予以起訴之制度，以促使輕微犯罪者改過遷善，預防再犯罪並減少司法機關案件負擔及監獄機構化處遇之負面效果等積極作用，為我國有關「精緻司法」改造工程踏出相當重要的第一步。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個制度的建立，必須仰賴相關人力與物力的充分配合，而人力與物力之配合必須事先完成良好的規劃，此亦係本項研究之重點，因此，本項研究實負有協助緩起訴制度，穩健踏出成功第一步的使命與目的。

貳、研究之重要性

一項制度是否重要而值得全力推動，自須從其所能發生之成果效益面，做出具體評估，本項研究旨在為緩起訴制度建立有利之執行立基，從而必須從推動緩起訴制度所能產生之效益做為本項研究重要性的評估基礎，因此，特由政府、社會與當事人等層面，分為以下四點闡述本項研究之重要性。

一、有效疏解訟源，增進司法裁判品質

根據法務部統計，八十九年全國宣告緩刑人數為二六、五〇六人，六月未滿之短期自由刑人數為二二、八八三人，拘役人數為一六、四三七人，罰金人數為二九、〇五二人，總計人數達九四、八七八人，亦即在緩起訴制度實施後，各級法院每年可能減少之刑案審理量可能高達將近十萬件，而這其中所節約的司法人力，不但可用來全力調查審理其他重大刑案，使司法毋枉毋縱精神得以有效發揮，正義公平精神得以彰顯，

民眾等待司法裁判的時程也可以相對縮短，減少很多不確定的恐懼與焦慮，因此，就整個司法改革的質量提昇上，緩起訴處分制度被稱為「金字塔型的精緻司法改革工程」，其來有自。

二、降低政府獄政負擔並促使政府、被告與被害人三贏

被判處徒刑或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拘役之執行，在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但國家財政困窘，監獄內處所擁擠，相關配套措施不足，不但無法完成行刑之目的，且有使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與獄友交換犯罪經驗及切磋犯罪技巧，加深犯罪問題之弊，再者，其入獄服刑，對犯罪被害人並無法發生填補其損害之具體效果。因此，避免輕微犯罪者進入審判程序及監獄執行自由刑，而以緩起訴處分的方式，課被告一定之「負擔」，讓犯錯者以實際社會服務行動體現「損害社會、補償社會」的贖罪正義理論，進而創造政府、刑事被告及被害人三贏之有效策略。

三、發揮人本精神，達到「心靈改革、穩定社會」目標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對於偶發之犯罪，一旦處以刑罰，入獄監禁，不但將使其自我形象破滅，工作機會停挫，家庭結構缺損，更可能從短期監禁中感染犯罪惡習，造成整個社會的負面循環影響。緩起訴制度落實實施後，爾後每年被判有期徒刑六月未滿之短期自由刑及拘役人數將可大幅降低，不必再入監服刑，而另行以緩起訴之方式代替，因此，就發揮人本精神及穩定社會秩序的角度考慮，緩起訴亦係一項絕佳的轉向措施。

四、社區資源整合，塑造公共事務高度參與之優質文化

有關公共事務參與的質與量，係一個國家進步與否及國民素質高下的一項重要參考指標，雖然政府近年來，強力宣導「志願服務」理念，諸多社會有心人士亦不遺餘力，協助推展，然而國人長期以來，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仍多保持著冷漠與疏離的態度，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之司法制度，恰可以透過公權力的作用，藉由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間資源的整合，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逐步催化型塑國人高度參與公共事務之優質文化。

肆、理論探討

肆、理論探討

壹、社區處遇之理論內涵

所謂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Program），就狹義而言，隱喻中止或猶豫或暫緩以往傳統的刑事司法程序，而經由一種非司法性化（非罪化）的方式來處理犯罪行為。社區處遇的轉向目標是為了處理已經發生的違法情事，如就司法性質的穿透力而言，其係改採較不激烈的方式，將對犯罪人的傷害降至最低程度；是以定罪前的交保，或稱為審前釋放而不予羈押的做法而言，因為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僅係以較溫和的方式暫時解除司法對犯罪人的拘束力，所以嚴格來說，並不屬於社區處遇的轉向制度。同樣的，刑法的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及刑之免除、酌減等制度，雖然都是以較溫和的方式減低司法對犯罪人的穿透力，但均不屬於社區處遇的轉向制度。惟因其性質足以與社區處遇的規劃搭配實施，故一般而言，被視為社區處遇之重要配套措施；不過，就廣義而言，社區處遇係相對於監禁處遇，因此，凡是與傳統監獄監禁型態不同，而採用不同於監獄圍牆式的矯正或犯罪預防措施均屬之。從而，不論偵查、審判、執行各階段，凡與傳統司法體系運作的監禁型態有別，而其結果足以讓犯罪人得到矯正而不再犯罪，且能復歸社會的措施，亦即在刑前或刑後，無論是犯罪預防或降低監禁穿透力的措施均屬於社區處遇之範疇。

貳、社區處遇之重要特徵

一、刑罰代替性：

避免自由刑之流弊（尤其是短期自由刑）是現代刑事政策的重要傾向之一。社區處遇不但在起訴猶豫、宣告猶豫、執行猶豫等階段中避免自由刑的流弊，同時亦考慮在已開始執行的自由刑，停止其執行，即假釋

二、處遇個別性：

基於犯罪人之人格、環境及其他被害人、社會法益等因素考量，而選擇適合於犯罪人之不同類型社區處遇，最足以表達現代刑事政策個別化處遇之要求。

三、執行專業性：

以專業的監督以及給予犯罪人諮詢或協助為其內容，所以從業人員需具備心理學、社會學、法律學等有關行為科學的條件，才足以順利達成任務。

四、監管強制性：

雖為避免自由刑之弊端，但仍具有刑罰性，因此，雖然對人身自由拘束力不若監獄監禁強烈，但在處遇期間仍可命其遵守若干規定及接受一定的監督與管束，若有違背亦可撤銷社區處遇，而接受較嚴厲的刑罰。

所以，社區處遇雖具有替代刑罰的性質，但仍不失其刑罰性及強制性。

五、教育治療性：

社區處遇之目的在使其不再犯罪，所以藉由社會性的處遇，使其與社會的聯結不致中斷而繼續享有附條件的社會生活，並藉由若干的處遇計畫或課程，排除其障礙，改正其犯罪行為。

六、社會工作性：

其為司法體系下的特殊社會工作，其執行必須先瞭解犯罪人所面臨的社會問題與困難，然後擬訂計畫並配合社會資源的運用，協助其更生。

參、國外社區處遇之執行模式

社區處遇之執行模式，在美國各州甚至世界各國均有不同的內涵，謹以美國各州之執行模式為主軸，簡要歸納說明如後：

一、緩刑：

緩刑乃對於初犯或犯罪行為情節輕微者，或猶豫其刑之宣告，或於刑之宣判後暫緩刑之執行。英美法系國家大多採前者，大陸法系國家則大多採後者，我國大致採後者。亦即法院於宣判時，不只確定刑事責任，

政府機關之行政事務等。一般認為，社區性服務之宣判和勞動服務大眾之概念，對犯罪人的心靈有益。至於宣告社區性服務之對象，大都為罪刑較輕（如酒醉駕車肇事者）或年紀較輕之被告。

三、回復原狀賠償制度（Restitution）：

而且也宣判犯人應得的刑罰，但卻附條件而暫緩執行，以觀其後效。若犯人於宣告之期間內保持善行，不再犯罪，而且遵守所附之各種條件，則不但免除其刑之執行，而且其所受刑事責任之宣判亦失其效力，視同自始未為犯罪。

二、社區性服務制度（Community Service）：

社區性服務制度乃是在一定期間內，令犯罪人工作若干時數，或從事指定公益活動，而且沒有酬勞的一種犯罪懲罰制度，亦為刑罰之一種，同時也可以搭配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條件實施。受刑人被宣告社區性服務的項目可以有很多變化，例如清洗警車或學校校車；在醫院工作或照顧老人；粉刷公共設施；支援當地政府機關之行政事務等。一般認為，社區性服務之宣判和勞動服務大眾之概念，對犯罪人的心靈有益。至於宣告社區性服務之對象，大都為罪刑較輕（如酒醉駕車肇事者）或年紀較輕之被告。

四、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System 簡稱 EMS）

電子監控係近年來所發展之一種刑事懲罰制度，是利用電子裝置來監督犯罪人之行蹤。其被視為刑罰之一類，且可搭配自宅監禁實施，或可成為緩刑保護管束、假釋、或審前釋放的條件之一。電子監控制度是由執行機關控制電腦之發射裝置，而接收裝置則設置於犯罪人家中或穿戴於犯罪人身上。其形狀因設計功能而異，有穿戴於腳踝，有圈戴於脖子上，也有帶在手腕上。電子監控可以在一個轄區範圍內監視犯罪人行蹤，預防其再犯罪。

五、自宅監禁（Home Confinement）：

一九七〇年代，由於矯治理念的發達與世界潮流之所趨，社區矯治改革之各種計畫大放光彩，美國、澳洲現已實施自宅監禁制度，其自宅監禁均須由法院宣判，於宣判後交付執行機關，於罪人家中加裝電子監控設備，以利監控，其依法被監禁在自宅內，只能在緊急求醫、就業以及購買家庭必要用品時離開家中。自宅監禁被認為對有監禁必要且狀況特別之受刑人，提供了一個有效選擇。例如懷孕的女受刑人、年老多病的受刑人、行動困難的受刑人、患病嚴重或末期病症的受刑人、以及有精神障礙的受刑人等；比起傳統的監禁，藉由自宅監禁更能發揮其成本經濟及人道行刑之效益。

六、密集觀護（Intensive Supervision）：

密集之保護管束監視（Intensive Program Supervision）（簡稱IPS）被認為是美國成人觀護措施中最嚴厲之形式。一九八二年喬治亞州（Georgia）首開風氣，該州的計畫包含每週至少五次受保護管束人和保護管束官員面對面的接觸、強制性的宵禁、命令式的就業、每週當地逮捕記錄的檢查、例行性與無預警式的酒精和藥物測試、經由國家犯罪諮詢網路逮捕的自動通知以及一百三十二小時的社區性服務。密集性觀護（IPS）官員所負責的案件數比起全國性標準件數少。喬治亞州的官員是以一個團隊的方式來進行此項工作，包括一個保護管束官員和兩個監護官員負責大約四十位被保護管束人。至於密集性觀護之目的，是為使即將回監服刑之受刑人能在社區生活期間，受到嚴密的監護和控制，以免危害社會。

七、假日監禁（Holiday Confinement weekend Confinement）：

假日監禁乃指利用受刑人之空閒時間，如週末或假日，完成自由刑之執行。一般多是自星期五下午入監（因週休二日之故）至星期一早晨釋放。依此累積執行至其刑期完畢為止，其性質類似於罰金刑之分期繳納，乃刑之分期執行。一般認為，此種執行方式對於因酗酒而違反交通規則者，甚為有效。

八、夜間服刑（Nighttime Confinement）：

夜間服刑即白天受刑人可在監獄之外自由的工作或就業，而於下班之後以及不工作之時返回監獄服刑，如逾時未返監則以脫逃論處，其刑期則以扣除在外時間計算之。惟其遴選須具備若干之條件，通常以惡性較

輕，刑期較短者為主。其白天在外之活動，受刑人自己擁有決定權，監獄不派員戒護。此制度旨在使即將出獄之受刑人在過渡時期，接受對社會適應之預為訓練。

九、分割性判刑（split sentencing）：

清楚規定受刑人在監獄服一段短期刑，接著接受一段相當期間之保護管束。典型的分割式判決為：「有期徒刑九十天，併科保護管束兩年」。此與我國刑罰併科制度相類似。

十、震撼觀護（Shock Probation）：

震撼觀護和分割式判決非常類似。同樣地，受刑人必須在獄中服完一段短刑期，然後在法院的命令下被釋放並接受觀護。不同的是接受震撼觀護者必須經過申請始得釋放，且無法確定法官之決定是否核准。當受刑人開始接受監禁時，懷有不明確的希望；如果受刑人被命令予以釋放並保護管束，對受刑人而言，其刑期之暫緩，在其內心可能達到頗為強烈的「震撼」效果，從而戒絕未來的犯罪行為。震撼觀護是在一九六五年美國的俄亥俄州（Ohio）首先施行，迄今全美大約有一半的州已採用這項措施。

十一、震撼性監禁（Shock Incarceration）：
震撼性監禁係替代性制裁當中最新的一種方式，最初的設計處遇對象為年輕及初次之犯罪人；其利用軍隊的「戰鬥營」模式，執行嚴格的紀律要求、艱苦的身體訓練以及勞動。震撼性監禁的期間只有短暫九十天到一百八十九天，犯罪人須能順利地完成計畫要求，才能豁免刑責。

肆、本署試行社區處遇之執行優點：

本署在諸多社區處遇執行模式中，規劃以「通識教育」、「公共服務」與「生命學習」三項學程，做為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之試行措施，除了考慮法令上之限制及希望讓社區處遇，發揮疏減訟源，節約政府財政成本之功能外，並期待本項試行措施能發揮以下優點：

一、符合分流分類的管理原則：

依據統計研究，犯罪人中只有部分累犯，係難以矯治，屬於真正需要「機構內」矯治的高危險人口；另對於初犯、輕罪者，必須要有異於傳統刑事程序之處理方式，即以分流分類的管理精神來達成刑事政策兩極化精神，「重罪重罰、輕罪從輕」的處遇目標。

二、落實仁愛寬恕的人道精神：

我國儒家哲學中，特別強調「恕」道精神的實踐，對於初犯、輕罪者，透過生活化的方式，重新營造人與社區、社會間之和諧關係；亦即經由「特殊安排」讓其與生長地方有不同以往的另類接觸經驗，從而產生認同與感情，達到更「愛鄉」、「愛人」的附加效益。

三、培養社會責任的群我觀：

犯罪即是一種違反社會規範 (social norm) 的行為，通常犯罪者的認知上，較為主觀與自我，欠缺群我觀，利用機構外的社區教育模式，可灌輸其社會責任感及為自我負責之行為規範。

四、貫徹終身學習的理念：

社區處遇的內涵，可安排被告參訪一些社會福利機構，如老人院、植物人庇護單位，或從事淨山、掃街公共服務，讓其打開原有封閉的生活領域，接觸多元化的學習生活，從而帶動其主動學習的良好生活習慣。

五、培養榮譽感與志願服務精神：

社區處遇含有「贖罪」、「交換」的實質目的，因此，以社會學的角度而言，讓刑事被告進行社區處遇，從事各種公共服務，是一種「利己」行為，不同於一般志願服務者的「利他」行為，不過，透過不同社會福利機構的參訪或公共服務過程中，讓被告親自觀察、瞭解原有單位內志願服務者的付出，就是最好的「教育」，此可去除教條化的窠臼，在潛移默化中激勵其榮譽感並蘊育服務、利他之精神。

六、整合公部門，避免重覆消耗社會資源：

內政部、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單位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公部門，早有著手經營「社區」的多年經驗與成效，由點而面，由物質而文化的提昇，若司法部門能大力推廣社區處遇制度，除可促進部門間的「互惠」、「交流」外，更可為政府節省資源，避免不必要的多重消耗。

七、提供政府與民間的良好溝通管道：

長期以來，由於國人普遍對法治認知之不足，往往無法平心靜氣地面對冗長的訴訟過程與結果，因此，不但使政府苦心經營的司法信譽，遲遲無法提昇，也容易讓不肖之徒進行「司法黃牛」以訛詐不法利益，社區處遇則可透過社區機制，避免小案入監的制度盲點，改變人民對檢察機關嚴峻的刻板印象，以達到老百姓對司法部門正面肯定，符合人民的內在期盼，進而提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

註：

- 一、矯正月刊第一〇六期「談社區處遇制度」
- 二、法學叢刊第四十五卷第三期，蔡德輝、楊士隆合著「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

本章參考：

伍、研究之困難與限制

伍、研究之困難與限制

壹、法制方面：

在我國刑事制度上，並未有論罪科刑前實施社區處遇之具體法律規範，因此，如何突破法制上之限制，在現有的刑事實定法規中，找到具有社區處遇精神，而足為實施社區處遇之法律依據，並化為具體可行之政策方案，頗具挑戰。尤其，刑罰係剝奪人民權利自由最烈之制約工具，在運用上，稍有不慎，必將遭致社會訾議，徒增困擾。從而，本署歷經數次籌備會議，小心謹慎，自無至有，由理論到實務，逐點逐步擬議、聯結、修正，凝聚共識，直到建立起整套足以讓全地檢署順暢運作之試行制度，著實煞費苦心。

貳、時間方面：

緩起訴制度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在本項試行制度規劃之初，業已列為立法院優先審議之重要法案，隨時都有通過實施之可能，在刻不容緩的時間壓力下，本署在三十二天之緊迫期間內戮力完成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期間之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計畫，並立即報部實施，不料不到一個月時間，立法院便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緩起訴制度之修正條文，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且未如預期，有半年至一年之日出條款緩衝期間，俾憑準備相關配套措施，因此，本署在歷盡艱辛，規劃完成社區處遇試行制度，正當全力準備在案件的執行上予以落實時，緊接著又必須協助規劃緩起訴制度之配套措施，在時效的掌握上，面臨嚴重考驗。

參、人力方面：

在觀護與執行系統中，本署業務人力不但已臻飽和，且本項業務係屬新制，在權責的劃分上，究該何屬？係本署著手規劃本項制度之一大難題，如何在維持科室和諧及現行業務的穩定運作下，規劃社區處遇之執行主體並擇定願意承擔此項額外業務之適當人選，配合推動，係完成本項任務之重要關鍵。

肆、經費方面：

陸、研究過程說明

本項計畫因屬臨時籌辦之新創業務，因此，本署在年度預算中，並未編列相關之經費憑供支應，原擬呈請法務部或高檢署就所需經費新台幣三百四十萬八千元部分，協助勻支，惟迭奉核示，因九十一年度無是項預算之編制，且相關司、處亦無經費可供勻支，因此，本署在推動本項業務時，在經費的負擔上，亦屬困難重重。

陸、研究過程說明

壹、本署辦理社區處遇之籌辦過程

- 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碧玉邀集本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觀護人召開會議決定，由本署規劃推動此項「檢察官職權不起訴執行社區處遇」司法行政革新，加強辦理微罪不舉之重要政策，並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先行試辦一年。
- 二、本署即成立由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組成之專案小組，先行研擬訂定相關規範草案初稿，經多次署內會議，廣泛徵詢署內多位檢察官及全體觀護人之意見，獲得具體共識後，研擬「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實施計畫草案初稿」。
- 三、積極舉辦對外說明暨座談會及邀集大台北地區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經驗豐富，且著有成效之政府機關與二十多個民間公益性機構或團體，宣導本計畫之宗旨，並明確說明本署規劃社區處遇之課程，原則上區分為自我負責教育、生命教育、公共服務等三項目之具體需求，經充分溝通後，獲多數與會代表認同與支持，當場即填寫同意參與擔任本署社區處遇之執行機關（構）及可提供志願服務之種類、時段及內容等問卷，再由本署觀護人後續展開參訪及商議相關合作細部事宜。
- 四、訂定完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要點草案」，報法務部核定，再訂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要點實施計畫」暨相關表格（詳如附錄一），分送署內外執行人參照辦理。
- 五、本署採行之措施，主要考慮左列因素：
 - (一) 爭議最少原則。
 - (二) 易於實施原則。
 - (三) 現有資源原則。

貳、試辦社區處遇之具體規劃內容

一、實施對象：

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罪，但曾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犯罪紀錄或酒精測定值逾每公升一、一毫克者，不在此限。
- (二) 違反就業服務法及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罪。
- (三) 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輕微案件之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在學學生或依其品格、經歷、身份、職業及犯罪性質，以實施社區處遇為適當者。

二、被告自願參加：

本要點社區處遇之執行，由被告自願參加，如其中途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能配合社區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即回復一般偵查程序，繼續偵查。

三、社區處遇辦理之次數與時數：

第一級：被告犯罪情節輕微者，應參與四次（即十二小時）之社區處遇。

第二級：被告犯罪情節中度者，應參與八次（即二十四小時）之社區處遇。

第三級：被告犯罪情節較重者，應參與十二次（即三十六小時）之社區處遇。

四、社區處遇之學程：

(一) 社區處遇之學程分為通識學程與甲、乙兩類學程，每場次為三小時，但公共服務學程得視執行需要，以分段併計之方式彈性辦理。

(二) 通識學程：通識學程包括行政說明、法治認知、人文關懷、群我關係等項目，每名被告均應接受通識學程。

(三) 專業學程：

1. 甲類學程：為生命學習，包括宗教輔導、讀書輔導、情緒管理、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社區參訪等學程。

2. 乙類學程：為公共服務，包括為植物人、老人、兒童、殘障、環保、醫療服務等學程。

五、處理流程：

(一) 徵求被告同意：

檢察官徵得被告自願同意後，得將案件暫時報結，並通知觀護人室分案執行社區處遇。

(二) 觀護人執行：

觀護人室逐案分「執社」案號後，通知被告於指定之行政說明會辦理時間向觀護人報到，於被告出席行政說明會時，規劃適當之社區處遇內容與方式，協同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配合辦理之。

(三) 執行期滿：

每名被告之社區處遇執行期滿後，被告應依觀護人指定日期向觀護人繳交社區處遇認證卡，並填寫執行問卷，以供觀護人將辦理成效填具社區處遇報告書，並檢同全卷送請檢察官審核，同時將「執社」案號結案。

(五) 配套作法：

1. 召開檢察官及觀護人會議，詳細說明實施要點，使同仁瞭解樂於配合。
2. 尋找各地主管機關或適當之民間團體協助與執行。

3. 與合作之機關團體密切聯繫規劃各類型之社區處遇學程。

4. 簽措經費支應。

5. 對協助執行之公務員與民間團體或個人予以獎勵。

(六) 試辦期間：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執行一年後檢討。

參、檢察官試辦社區處遇之作法：

一、連同傳票附送「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說明書」

為使合於本要點之被告事先得以了解社區處遇之功能、目標與作法。於寄送傳票時，一併附上「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說明書」，供其參考。

二、徵得被告同意

檢察官經徵得被告自願同意，請其填寫自願同意書，當庭交與社區處遇報到通知，請其於指定之行政說明會辦理時間向觀護人報到。

三、偵案報結

檢察官處理右開手續後，先將偵案報結。

四、另分社偵案處理

被告參加社區處遇學程完畢後，由觀護人製作社區處遇報告書，再另行分「社偵」案，檢察官即回復一般偵查程序，繼續偵查。

五、偵查終結

檢察官審酌被告犯罪情狀，品性及犯罪後態度等（參加社區處遇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後修正為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或另為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肆、觀護人試辦社區處遇之作法：

一、受理

觀護人收到檢察官辦理社區處遇通知書後，分「執社」案號，並事先規劃被告之社區處遇內容與方式。

二、辦理行政說明會

觀護人依排定之課程，對檢察官移送之被告實施行政說明會，說明接受社區處遇之相關規範並要求其書立具結書。

三、指定社區處遇內容與方式

觀護人依被告之經歷，指定個案參加其規劃之社區處遇內容與方式。

四、執行

由觀護人指導本署書記官到場協助執行機關（構）督導辦理。

五、督導

書記官或執行機關依觀護人所定之內容辦理處遇，每次辦理完成後，並督導個案填寫執行社區處遇情況報告表送交觀護人審核；及於參加社區處遇之被告認證卡上蓋章認證。

六、報請檢察官審核

(一) 每名被告之社區處遇執行期限最長為三個月；執行期滿後，被告應依觀護人指定日期向觀護人繳交社區處遇認證卡及填寫執行問卷，觀護人將辦理成效製作社區處遇報告書，並檢同全卷送請檢察官審核，同時結案。

(二) 被告如其中途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能配合社區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觀護人即製作社區處遇報告書，將全案送請檢察官回復一般偵查程序，繼續偵查。

伍、本署試行社區處遇之經驗分析：

一、計畫：

為配合推動緩起訴處分司法革新之腳步，並兼顧加強辦理微罪不舉之重要政策，本署經召集相關人員，設定明確目標、規劃具體執行內容、實施對象、安排進度、編列預算及執行程序等配套作法，訂定完成具體之實施內容，報法務部核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要點」後，並即再

就相關細節再訂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要點實施計畫」暨相關表格，分送署內外執行者參照辦理。計畫過程綿密縝細，為整個政策的成功推動建立良好的基礎。

二、組織：

為確保新增業務之目標達成，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由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各一人、觀護人三人之專案小組，並依業務成長量先後調派四位書記官全力支援，並積極對外宣導、溝通及商議合作細部事項，建立推動內外組織架構與聯繫機制。

三、人力：

透過廣邀民間熱心公益非營利團體及其主管機關協力執行之方式，使社會公益團體樂於與檢察機關合作，在人力運用上借力使力，初期透過本署觀護人全程參與，有效培養公益團體認同感並降低其防衛心，其間在合作過程中，時有發揮創意、合力展現生命力之精彩體驗，時機成熟後，該團體即能瞭解、掌握狀況，指派專人全力配合推動，本署人力運用得以轉向結合其他社區處遇執行機關，以因應大量遽增之案件量，充分掌握合理人力，創造高效能佳績。

四、溝通：

為保持溝通管道暢通，賦予專案小組掌握全局、主動協調、彈性處理之必要授權，將最新訊息與應行配合事項，不定期透過專案會議、主管會報、署內書面通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及時傳達，強化橫向聯繫與縱向溝通管道。

五、控制：

為鼓勵檢察官積極參與，設定績效加分標準，按月提報最新統計數據，評估績效並適時修正差異，調整受案流程之認知落差、行政協調與聯繫與相關機關（構）之結合與運用，以確切之執行率，保持良好之作業品質。

柒、研究之成果與效益

柒、研究之成果與效益

壹、成果分析

一、受理案件統計分析：

(一)就案件總量而言：

全程受理之社區處遇案件總量，共達一千七百三十八件，其中有五十九件於行政說明會時即無故未到，故實際參加執行人數為一千六百七十九件。而未能配合執行或違反規定者四十件（含以工作忙碌等事由，中途退出者33件；行為不檢「飲酒、影響秩序」者5件；冒名頂替者2件），合格期滿者共計一千六百三十九件，成功執行率高達97.6%，詳如附表一（見本報告第四五頁）。

(二)就案件分佈而言：

1.罪名分佈情形：

在一千七百三十八件之案件總量中，其中公共危險罪（即酒後駕車）1632件，佔全部比率93.90%，竊盜及竊佔罪24件，佔全部比率1.38%，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0件，佔全部比率1.15%，侵占罪12件，佔全部比率0.69%，違反就業服務法10件，佔全部比率0.58%，詐欺罪8件，佔全部比率0.46%，違反建築法5件，佔全部比率0.29%，其他罪名27件（含侵占遺失物罪5件，偽造文書罪4件，賭博罪4件，妨害風化罪3件，誣告罪3件，違反商標法3件，違反著作權法2件，妨害公務罪2件，贓物罪2件，過失傷害罪2件，毒品危害條例1件，違反水陸地圖審查條例1件），占全部比率1.55%，詳如附表二之一（見本報告第四六頁）。

2.級數分佈情形：

在一千七百三十八件案件總量中，被處以一級（即十二小時）者1104件，佔全部比率63.52%，二級（即二十四小時）者439件，佔全部比率25.26%，三級（即三十六小時）者195件，佔全部比率11.22%，詳如附表二之二（見本報告第四六頁）。

3. 性別分佈情形：

在一千七百三十八件案件總量中，其中男性 1596 件，佔全部比率 91.83%，女性 142 件，佔全部比率 8.17%，詳如附表二之二（見本報告第四六頁）。

(三) 就其身家及前科分佈情形而言：

1. 年齡分佈：

在回收之有效問卷 1585 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 31 件，佔 1.96%，二十一至三十歲者 314 件，佔 19.81%，三十一至四十歲者 465 件，佔 29.34%，四十一至五十歲者 534 件，佔 33.69%，五十一歲以上者 241 件，佔 15.21%，詳如附表三之一（見本報告第四七頁）。

2. 教育程度分佈：

在回收之有效問卷 1585 件中，教育程度在小學以下者 174 件，佔 10.98%，國中程度者 267 件，佔 16.85%，高中程度者 630 件，佔 39.75%，大專程度者 493 件，佔 31.10%，研究所以上者 21 件，佔 1.32%，詳如附表三之二（見本報告第四七頁）。

3. 婚姻狀況分佈：

在回收之有效問卷 1585 件中，已婚者 806 件，佔 50.85%，未婚者 617 件，佔 38.93%，鰥寡者 45 件，佔 2.84%，離婚者 101 件，佔 6.37%，再婚者 6 件，佔 0.38%，分居者 10 件，佔 0.63%，詳如附表三之三（見本報告第四八頁）。

4. 工作（職業）狀況分佈：

在回收之有效問卷 1585 件中，無業者 296 件，佔 18.68%，工人者 520 件，佔 32.81%，務農者 77 件，佔 4.86%，經商者 428 件，佔 27.00%，公務員者 140 件，佔 8.83%，教師者 22 件，佔 1.39%，學生者 90 件，佔 5.68%，未填者 12 件，佔 0.76%，詳如附表三之四（見本報告第四八頁）。

5. 犯罪前科分佈：

在回收之有效問卷 1585 件中，無前科者 1334 件，佔 84.16%，有一次前科者 182 件，佔 11.48%，有二次前科者 58 件，佔 3.66%，有三次以上前科者 11 件，佔 0.69%，詳如附表三之五（見本報告第四八頁）。

二、執行內容統計分析：

(一) 就辦理場次而言：

1. 通識學程（法治教育、人文關懷、群我關係）共舉辦 19 場次，參與人數共 1679 人次。
2. 甲類學程（生命教育）共舉辦 69 場次，參與人數共 3473 人次。
3. 乙類學程（公共服務）共舉辦 247 場次，參與人數共 4262 人次。

(二) 就參與單位而言：

1. 通識學程：法治教育學程部分，由台北市律師公會輪派律師擔任講座；行政說明會及人文關懷、群我關係學程部分，由本署負責承辦之三位觀護人輪流擔任講座。
2. 甲類學程（生命學習）：共有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台北城隍廟、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台北市立圖書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木柵浸信會、基督教更生團契、吳寶芬醫療教育中心，羅吉斯生涯發展諮詢中心、莊永明老師工作室、基督教長老教會等十五個機構協助分派講師擔任講座。
3. 乙類學程（公共服務）：共有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台北市立螢橋國中、台北市立吳興國小、台北市立三興國小、台北市立老松國小、台北市立辛亥國小、台北市立溪口國小、台北市立武功國小、財團法人廣恩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新店太平宮、台北市文山區辛亥社區發展協會、文山區萬和里辦公處、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龍山啟能中心、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共十九個機構協助執行勞務。

(三) 就學程內涵而言：

1. 甲類學程（生命學習）：學程內容包括為植物人清理病房、整理發票，為兒童福利團體文書處理、寄發信件，為老人安養機構粉刷牆壁、清理院房、整理環境，為社區打掃公園及環境，為學校修剪花木、整理環境、設備維修，為本署打掃粉刷檢察官宿舍及辦公廳舍，為更生保護會整理規劃更生人創業場所及淨山活動等項目。

以上執行內容詳如附錄二之課程總表及附錄三之活動剪影。

三、被告回饋意見分析

(一) 就選擇性問卷方面：

在收回之有效問卷 1585 件中被告認為：

1. 就參加感覺而言：
- 認為和諧者 1211 件，佔 76.40%，溫暖者 397 件，佔 25.05%，輕鬆者 223 件，佔 14.07%，煩躁者 9 件，佔 0.57%，冷漠者 12 件，佔 0.76%，無聊者 18 件，佔 1.14%，未填者 6 件佔 0.38%（註：本選項為複選題，百分比率係以回收有效問卷 1585 件為計算基礎），詳如附表四之一（見本報告第四九頁）。
2. 就有無被貼犯罪標籤之感覺而言：
- 認為嚴重者 130 件，佔 8.20%，普通者 390 件，佔 24.61%，不會者 1053 件，佔 66.44%，未填者 12 件，佔 0.76%，詳如附表四之二（見本報告第四九頁）。
3. 就學程之內容是否符合其期望而言：
- 認為符合者 1166 件，佔 73.56%，有一點者 407 件，佔 25.68%，不符合者 9 件，佔 0.57%。未填者 3 件，佔 0.19%，詳如附表四之三（見本報告第四九頁）。
4. 就學程之安排是否滿意而言：
- 認為很滿意者 1188 件，佔 74.95%，普通者 395 件，佔 24.92%，不滿意者 1 件，佔 0.06%，未填者 1 件，佔 0.06%，詳如附表四之四（見本報告第五〇頁）。
5. 就對其自我成長有否幫助而言：
- 認為很有幫助者 1060 件，佔 66.88%，有一點幫助者 507 件，佔 31.99%，沒有幫助者 15 件，佔 0.95%，未填者 3 件，佔 0.19%，詳如附表四之五（見本報告第五〇頁）。
6. 就喜歡之學程而言：
- 認為喜歡通識學程者 582 件，佔 36.72%，甲類學程（生命學習）者 738 件，佔 46.56%，乙類學程（公共服務）者 550 件，佔 34.70%，都不喜歡者 20 件，佔 1.26%，未填者 2 件，佔 0.13%（註：本選項為複選題，百分比率係以回收有效問卷 1585 件為計算基礎），詳如附表四之六（見本報告第五〇頁）。
7. 就不喜歡之學習而言：
- 認為通識學程者 103 件，佔 6.50%，甲類學程（生命學習）者 111 件，佔 7.00%，乙類學程（公共服務）者 203 件，佔 12.81%，都喜歡者 1152 件，佔 72.68%，未填者 16 件，佔 1.01%（註：本選項為複選題，百分比率係以回收有效問卷 1585 件為計算基礎），詳如附表四之七（見本報告第五一頁）。
8. 就參加完成之感覺而言：
- 認為喜悅者 921 件，佔 58.11%，無奈者 42 件，佔 2.65%，沒有特殊感覺者 224 件，佔 14.13%，如釋重負者 503 件，佔 31.74%（本選項為複選題，百分比率係以回收有效問卷 1585 件為計算基礎），詳如附表四之八（見本報告第五一頁）。
9. 就其以前曾否主動參加過社會其他生命學習課題而言：
- 經常參加者 38 件，佔 2.40%，偶而參加者 500 件，佔 31.55%，從未參加者 1045 件，佔 65.93%，未填者 2 件，佔 0.13%，詳如附表四之九（見本報告第五一頁）。
10. 就其以後是否會因而主動參加社會其他生命學習課題而言：

- 認為會者 463 件，佔 29.21%，不一定者 1042 件，佔 65.74%，一定不會者 79 件，佔 4.98%，未填者 1 件，佔 0.06%，詳如附表四之十（本報告第五二頁）。
11. 就其以前曾否主動參加過社會其他志願服務活動而言：
- 表示經常參加者 49 件，佔 3.09%，偶而者 679 件，佔 42.84%，從未參加者 856 件，佔 54.01%，未填者 1 件，佔 0.06%，詳如附表四之十一（本報告第五二頁）。
12. 就其以後是否會因而主動參加社會其他志願服務活動而言：
- 表示會者 564 件，佔 35.58%，不一定者 955 件，佔 60.25%，一定不會者 65 件，佔 4.10%，未填者 1 件，佔 0.06%，詳如附表四之十二（本報告第五二頁）。
13. 就感覺社區處遇是否值得推廣而言：
- 認為值得者 1570 件，佔 99.05%，不值得者 13 件，佔 0.82%，未填者 2 件，佔 0.13%，詳如附表四之十三（本報告第五三頁）。
- (二) 就開放性意見回饋方面：
- 在收回之有效問卷 1585 件中，經篩選較具代表性之被告感想及反映之改善意見，並節錄、歸納如後，以憑參考（註：為顧及被告隱私，以下意見姑隱其名）。
1. 感想：
 - (1) 趙××，女，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 年 3 月 22 日：
在此之前都是參加宗教活動，從沒有孤兒院或是醫院志工之類，在這些政府推動社區處遇學程，讓我更早接觸志工服務（很早以前就很想找時間參加義工，可是環境及時間都不太能配合），以後如果志工不夠時，可隨時與我聯絡，手機號碼 0000000000。
 - (2) 陳××，女，竊盜罪，第三級，91 年 4 月 19 日：
經過 12 次參與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互敬，覺得不論男女老少都有個共通點，那就是愛心、慈心。
 - (3) 胡××，女，竊盜罪，第一級，91 年 4 月 19 日：
- 「社區處遇」讓我感到這世上還有「人情」在，也會讓我以後處理事情之前，更謹慎小心！
- (4) 鍾××，女，公共危險罪，第二級，91 年 5 月 6 日：
看到社會上很多不被人發掘，默默行善之人照顧著社會上另一層可憐被人遺忘、放棄之生命族群，恍然頓悟世上尚有多人需要正常健康的我們來伸出援手。
- (5) 李××，男，詐欺罪，第一級，91 年 5 月 6 日：
參加社區處遇，本以為會是很沉重的事，但是實際上，心情卻很輕鬆，內容也很豐富，整個過程結束後亦感覺很充實。
- (6) 金××，男，公共危險罪，第二級，91 年 5 月 27 日：
個人無心的觸犯法律，本該接受一定的懲罰，但在法律網開一面及給我們機會的情形下，讓我們感覺到很窩心，學習過程，讓我在法律之間，看到了理性與尊重。
- (7) 陳××，男，公共危險罪，第二級，91 年 5 月 6 日：
如釋重負，省下一筆錢，也可以學習到一點常識，交了一些朋友，看到一些老人，也感覺到人間的冷暖。
- (8) 楊××，男，竊盜罪，第一級，91 年 7 月 1 日：
感謝能給我社區處遇這樣方式的處罰，讓我更能去思考生命最重要的意義和人生的方向，而非只重視目前的享受和慾望，很棒！
- (9) 陳××，女，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 年 7 月 12 日：
很高興有這樣「特殊」的經驗，還可以沒有「前科」紀錄，這樣的社區處遇是一個好辦法，可以增廣見聞，又可強健體魄。
- (10) 林××，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 年 8 月 2 日：
感謝觀護人與貴單位的用心良苦，從此讓我對公家單位有更正面的看法。
- (11) 黃××，男，公共危險罪，第二級，91 年 8 月 20 日：

(12) 能為老人家和小朋友服務，感覺真的不少，自己從來沒有這麼喜悅過。

(12) 劉××，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8月12日：

期許社區處遇活動能持之以恆，繼續舉辦，讓違法者有受到正面激勵之機會。

(13) 林××，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9月23日：

敝人覺得社區處遇有必要推廣，畢竟法律的刑責無法像社區處遇達到心靈改革的成功。

(14) 陳××，男，兩岸關係法，第一級，91年9月23日：

我來參加此次的社區服務，是抱著服務社會大眾，以歡喜心來做，所以不會覺得累或辛苦。

(15) 許××，男，公共危險罪，第二級，91年10月4日：

社會是靠人民共同經營，大家應當付出一些心力，關懷我們的社會，在社區處遇活動中，認識形形色色各行各業的人，每個人對社會的看法相差很大，我想這可能就是社會問題。

(16) 蔡××，男，公共危險罪，第二級，91年10月11日：

基本上就算不考量是否抵銷犯罪，這類型學程也值得推廣，就個人觀察，所有參與者的態度也頗積極，特別是做校園整理的部分，大家會特別賣力。

(17) 陳××，男，公共危險罪，第三級，91年10月31日：

參加這次社區處遇活動的感覺，其實不錯的，各級長官並沒有將我們視為犯罪人，讓我們有充分自我反省的機會。

(18) 陳××，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10月28日：

這是一個值得繼續推行的學程，除了可以警惕我們不再知法犯法，也可藉由公共服務的機會，對社區、學校、團體有所貢獻。

(19) 侯××，男，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一級，91年10月28日：

社會上還是存在著人性的關懷和諒解，不完全是冷漠的競逐，尤其是吾輩肩負家庭上下經濟重任，真是無限感激。

(20) 蔡××，女，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11月8日：

參加完學程，覺得是蠻不錯的，如果沒有這樣，那會去參加什麼公共服務，聽一些人生的道理？如果有機會，為社會服務一些事情也不錯。

(21) 林××，男，公共危險罪，第三級，91年11月25日：

除了是應盡的義務，我覺得獲益良多，提醒了我許多生命中值得去付出和珍惜的事。我們是社會的一份子，也當為他人付出。

(22) 黃××，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11月25日：

學習到如何放開心胸，多去感受一些不同的事，多看到一些不同的角落。

(23) 吳××，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11月29日：

感想最深的是幫助國小整理校園，看到原本雜亂的樹，在我們一個下午的整理下，美觀了起來，也能使這些小學生，上課更加的快樂。

(24) 陳××，女，公共危險罪，第三級，91年12月5日：

這次因喝酒事件，發生了這件事情，深覺得法外還是有人情的，不像以前聽說「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種論法。

1. 反映之改善意見：

(1) 執行機關（構）之結合與推展，宜更廣泛、多元。

徐××，男，違反建築管理法，第一級，91年3月22日：

社區處遇計畫更廣泛的推行，可引導人朝向更健康和諧的思維去發展，譬如參訪單親兒童，志工服務，敬老院皆可讓人摒除自私自利之自我，朝向義務勞務全體之理念，完成以無數小我成就和諧大我的目標。

吳××，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一級，91年5月9日：

希望以後能夠多增加些服務單位的選擇，讓一些缺乏人手，真正需要幫助的機構能夠充分的得到人力資源。

林××，男，公共危險罪，第三級，。91年9月23日：

本人是義消服務廿年，建議增加消防方面的服務。

朱××，男，兩岸人民條例，第一級，91年10月11日：

對於一些不小心犯罪的人，也給予自新的機會，不要動不動就罰款或坐牢，對社會會產生不良的影響。所以本人建議多做一些社區處遇，有助於解決目前社會的一些犯罪問題。

許××，男，公共危險罪，第二級，91年10月4日：

政府能有這項活動，讓一些無心、不小心犯錯的人民，有一個自新的機會，使我們以後做任何事，會更加小心，不再我行我素；社區處遇應繼續辦下去，對社會是正面的、有幫助的、有教化的。許××，男，公共危險罪，第三級，91年10月28日：

配合單位應給予獎勵及公開表揚，才可真正的發揚「真、善」的社會道德。

程××，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11月8日：

在此社會如此不健康情況下，此種活動值得大大推廣。

(2) 公共服務時間、地點之安排，宜更便民。

林××，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4月15日：

希望社區處遇的時間安排以不影響個人工作為原則，以免失去工作。

劉××，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5月16日：

應增加社區服務的項目，並考慮當事人工作，讓當事人自行利用時間完成，增加時間的彈性。

陳××，男，公共危險罪，第二級，91年6月5日：

可能有些人會因上課時間無法配合而失去工作。

張××，男，侵占遺失物，第二級，91年6月13日：

時間的安排能夠更集中，例如一星期二次課或一整天，趕快做完，對生活的影響才可以減少。

陳××，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9月20日：

安排課程時，儘可能以接近犯罪人住所為主，這樣子就夠理想了。

陳××，男，兩岸關係法，第一級，91年9月23日：

希望能依個人的狀況做比較人性化的處理。

蔡××，男，公共危險罪，第二級，91年10月11日：

在上班時間做如此安排，在目前之景氣狀況下，會導致工作上的困擾。但基本上個人還是支持此方案繼續實行。

王××，男，公共危險罪，第二級，91年10月11日：

如果能夠安排在假日舉辦的話，對一些上班族來說，可能會好一點的。

孫××，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11月8日：

公共服務地點希望與戶籍地接近，地點能夠多一點，能自己選擇。

張××，男，公共危險罪，第一級，91年11月28日：

社區處遇的課程應該可以更彈性，例假日也可以，不然的話，每次都要向公司請假。

(3) 部分單位之執行態度及被告之參與認知，宜再改善。

張××，男，侵占遺失物罪，第二級，91年6月13日：

課程的安排適當且精采，但有些執行單位承辦人太兇或學員的學習態度與認知太差都會影響到執行效果。

林××，男，公共危險罪，第三級，91年11月25日：

地檢署立意良善，應繼續推動此替代方式，資源得以運用，對社會應有較大助益。建議應將課程時數增加，並嚴加考核，成效應將更好。

(4) 公共服務內涵之安排，宜依被告專長作個別性規劃。

陳××，男，公共危險罪，第三級，91年1月28日：
此類活動應該個別針對個人性向或專長分別服務，效果更大。

貳、發揮效益：

一、對被告而言：

(一) 調整並疏解其被重複處罰的認知與情緒：

被告酒後駕車，依法除必須被吊扣駕照及受數萬元不等的罰鍰處罰外，更要接受法院的刑事判決，雖然在社會秩序與人民安全的維護上，確有從重處罰之必要，且在學理上「行政罰」與「刑事罰」之「質」、「量」不同，容或並無一事二罰之議，但在沒有法學背景的被告心中，遭受重複處罰的痛楚卻是鮮明強烈；貫徹法律正義與實現民眾共通的感情同為法律精神之基本要務，因此，如果執法之結果，背離民眾之認知與感情太遠，究非妥適，本計畫透過學程的多元設計，除能給予被告適當的教育，以幫助其自我成長並軟化其原始的法律認知外，在刑事的處遇上減輕處罰的效果更能疏緩被告被重複處罰的情緒，實為一舉兩得。

(二) 減輕被告經濟負擔，維持中低收入家庭生計：

涉案之被告，多來自社會中下階層，經濟狀況並不寬裕，尤其在目前景氣持續低迷，失業日趨嚴重的社會現實中，傳統刑罰，不是監禁（徒刑與拘役刑）就是罰鍰（罰金刑），相對的影響是使其斷送工作機會或增加原即沈重的經濟壓力，本計畫在被告同意下，亦即在其工作與經濟能力的自行評估下，選擇另種代替罰方式，頗能消弭中下階層被告生計負擔於無形。

(三) 免除被告一生帶有「前科」犯罪標籤之缺憾：

對於一時疏忽，誤蹈法網，惡性輕微的初犯被告而言，進入法院聽判，不但是其一生難以抹滅的污點與恥辱，而且，對其爾後的生涯發展，更可能因而產生障礙，例如，將來如需移民，良民證之申請，極可能發生困難，因此，在未進入審判系統前的社區處遇轉向制度，對被告一生清白及生涯發展而言，不啻為一項難能可貴的彌補。

二、對社會而言：

(一) 增進社會大眾對犯罪問題的多元瞭解：

社會民眾瞭解犯罪問題的管道，不是從平面或電子媒體的增強報導，就是在閒聊八卦中以訛傳訛，因此，其對犯罪者的刻板印象，向來不但單一，而且非常負面，從而，本制度於推展之初，在社會結合工作上，倍感困難，不過，經過一年來的努力，除了原先的預定目標，終於勉力達成外，參與本計畫的社會群體，也透過生活化的實際接觸，瞭解到犯罪者並非原來的單一想像，亦即並非所有的被告都是凶神惡煞，其中為數不少的人，不但很正常，而且透過社會的接納與平常心對待，也是可以發揮很熱情的助人胸懷。

(二) 填補政府體制或社會公益運作所不足的人力：

由於社會景氣的持續低迷，不但政府人力及經費必須精算縮減，以「遇缺不補」的方式疏解困境，民間福利團體更是縮衣節食，拼命節約開支，在本計畫執行中，便有學校因工友退休整理校園人力不足而以本署所提供之勞務補充因應，更有福利團體在單位搬遷時，從本署所提供的勞務中減少雇工的負擔，因此，本計畫不但減低了司法偵審的負擔，也附帶的解決了社會上其他行政體制與公益團體的人力不足問題。

(三) 提昇國人終身學習與志願服務的優質文化：

學習與服務的熱忱與否係一國國民素質與國際競爭力的具體展現，目前國內主動學習之風氣雖已漸開，然而，與同為亞洲國家的日本相比較，仍有相當大的落後差距，且由於人們與生俱來的惰性，主動學習與志願服務動力之形成，亦非易事，透過本計畫的催化，多數被告認為，對擴展其生命視野，甚具實益，尤其是在問卷調查上顯示：主動學習的經驗與意願百分比從 $~40\%$ 提升到 29.21% ，志願服務的經驗與意願百分比從 3.09% 提升到 35.58% ，更有被告感性地表示：「漫長的社區處遇課程終於完成，處遇學程讓自己有時間沉澱和檢討自己的所有，也算是一大收穫；因此我認為只要超過酒測，就應該來參加社區處遇，這樣才能發揮自省能力」；「雖然說社區處遇是一項因行為不當而產生的一種處罰方式，但藉由這個方式，讓原本不相識的一群人，同心協力完成某些公益的活動，在活動過程中產生的互動及熱忱是生

活當中少有的，我覺得很有意思，爾後我想我也願意主動參加社區志願服務，但當然不是經由公共危險的犯行」。因此，這種寓司法改革於社會改革之中，所體現出來的文化變革是非常彌足珍貴的。

三、對政府而言：

(一) 為司法改革工程，建構良好的制度基礎：

緩起訴制度不但是落實「重罪從重，輕罪從輕」國家刑事政策發展的一項重要制度，也是讓我国刑事訴訟制度邁向更加保障人權「當事人進行主義」過程中，一塊重要的墊腳石，為緩起訴司法改革工程建構良好的制度基礎，係本署此次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計畫的重要使命；本署在九十年二月八日緩起訴制度修法公佈施行後，即再度奉命規劃緩起訴處分作業之相關配套措施，經過約二個月密集的研究討論，終於在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再度規劃完成「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錄三）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其中諸多設計原理與構想，即來自於本項試行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經驗，茲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重要原理原則，分陳如後，併供參考。

1. 處理流程之統一規劃要領：

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與判決確定案件，就法律上之屬性而言，其執行程序及效果類同，因此在整體規劃上，偵查、執行、觀護各部門之作業流程區塊，宜予比照作適當之劃分。

基於案件管理、機關內部分工之協調性，並免日後研考作業與案件統計之困難以及全國資訊系統建置之完整性，緩起訴處分第一至八款之執行列管，就行政管理之有效性而言，亦不宜零碎割裂。

因此，對於無進一步執行內容之「陽春型緩起訴」及被告已遵守或履行指定內容之緩起訴作業處理流程規劃，認宜分偵查、執行、觀護三大區塊，統一明確區分案件處理之權責單位。

2. 執行內涵之重要預應原則：

檢察機關審查被告之行為是否合乎遵守或履行命令事項，應本於比例原則，並斟酌裁量之適當性；其因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導致其無法完成應遵守或履行命令（如支付賠償金之被害人死亡或指定

之義務勞務機關（構）被解聘）或有囑託其他檢察機關執行之必要時，檢察官或觀護人得再徵得被告之同意，擇定相當之履行內容，接續執行，不宜率予撤銷緩起訴處分。

為避免被告對緩起訴處分規定之誤解（如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等規定），造成日後在執行上之疑義，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時，宜令其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簽名或按指印；如係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應得被告同意時，應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並注意被告有無同意能力。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令被告支付一定金額時，宜優先考量接受檢察機關指定提供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著有績效者或與其犯罪被害有關之團體（例如：性侵害案件，宜考慮令其向從事女性保護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從事犯罪矯正與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公益團體（例如：台灣重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本款如靈活運用，並可擴大緩起訴及司法保護業務效能。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令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時，除考量其所犯罪名外，亦應參酌其性別、家庭、身分、職業、經歷、特殊專長、體能狀況、素行紀錄及參加意願等個人因素，以便觀護人為適當之安排。

檢察官諭知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時，除對於其所應完成之治療或輔導等處遇內容，應具體指定，以利評鑑外，並宜考量其成癮及身心疾病之程度是否尚屬非重大而具有可治療性，以免造成日後醫療及評鑑上之困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因案情種類不一，承辦檢察官為命令時，除應視具體個案及實際需要外，並應具體明確可行；必要時宜徵詢被告意見並記明筆錄備查；命令如需他機關配合執行者，應先行聯繫辦理。各級檢察長應加強監督，避免命令失當，遭致社會訾議。

3. 選擇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重點說明：

緩起訴處分第一至八款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之命令中，以第五款命被告為義務勞務所牽涉之範圍最廣，技術層面也最複雜，因此，為期周延，特別另訂「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以資因應。

上開作業規定，為求嚴謹，有關執行機關（構）之參與執行，原擬採認證制，唯在執行經驗上，第經考慮，應以保持彈性與授權，方足以機動隨機因應案件之成長，因此改採遴選之方式，聘任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

各檢察機關為配合執行機關（構）之指定時，應注意其機關（構）是否為合法組織，對外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社區等配合執行義務勞務，並應隨時與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保持連繫及為必要之協調及訪視考察，以確保各項義務勞務履行上之公平與落實。

辦理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在人力上如確有困難或實際上之需要，各檢察機關應指派觀護人協調署內其他適當人員或協請台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團體指派適當人員前往協助辦理。

4. 相關單位之協調連繫作法：

為順利推動緩起訴處分命令之執行，各檢察機關除得商請各地方主管或相關機關或其他適當之民間團體為必要之協助外，並得以所屬轄區各基層分駐所、派出所或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為據點，商請管區警察、村里長或社會志工，支持執行被告義務勞務或保護被害人、預防再犯等其他命令，俾收緩起訴處分制度在社區遭遇精神上之最大效益。

為免被告有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卻因作業疏漏或緩起訴處分期滿而無法依法予以撤銷，檢察署分案室、偵查股、執行科應注意案件輸入前科紀錄，於收受偵查案件發現被告前曾受有緩起訴處分時，應於卷面加註「緩起訴處分中」，緩起訴處分期滿前，即時檢視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等措施。

5. 城鄉差距之執行參考標準：

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緩起訴處分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各項命令內容，各檢察機關於必要時，並應指派專人事先向其轄區內各該適當之相關機關（構）商洽各該款項之執行事宜，以憑運用。

5. 城鄉差距之執行參考標準：

各檢察機關除應依其轄區內之人文、地理、社會資源及社區需要等特性，協調或商請適當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配合辦理緩起訴之相關處遇外，並得自行規劃、執行適合為義務勞務之其他服務類型。基於城鄉社會資源之屬性不同，各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之各項處遇時，得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 A、機動調整落實實施原則
- B、現有資源優先利用原則
- C、公家機關優先合作原則
- D、社區文化連結整合原則
- E、運用傳媒密集宣導原則

6. 人事考核與績效管理策略：

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執行緩起訴處分推動小組」，以落實緩起訴處分之執行。

為落實焦點管理，期使有專人熟悉緩起訴處分之運作模式，以增進執行效率，各檢察機關執行科及觀護人室以規劃成立專組、專股輪分緩起訴處分命令案件為原則；惟各檢察機關如因人力配置，為求行政負擔之公平性或行政歷練之需要，得視各單位之業務考量實施輪分或輪調等方式辦理緩起訴處分命令之執行。

為加強職務分工與授權，以提昇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執行效率，檢察官得視業務性質，指派檢察事務官襄助處理緩起訴處分案件。

為緩和觀護人室人力之不足，於觀護人員額未能充實前，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書記官或其他文書佐理人員協助觀護人執行相關事務。

訂定辦理緩起訴處分之各檢察機關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並對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構）公務員或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明定建請各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助外，並得選聘為該署（團體）榮譽觀護人，或於司法節提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公開表揚。

(二) 為緩起訴制度提供良好的執行經驗：

政策之推動，制度之完整建立係重要之一環，本署除協助規劃完成「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外，為使作業要點內容融入本署內部的組織架構與行政文化，特再編定「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操作手冊」（詳如附錄五），憑供參考運用，且為讓全國各檢察機關均能分享其中的實務操作經驗，特將本署相關執行經驗，歸納為以下兩種表格，在九十一年十月份及十一月份法務部部務會報中提報，憑供參酌。

1. 義務勞務「利」及「不利」執行問題評估表：

編號	利於執行		不利於執行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有油漆、木工、泥水或園藝等專長之被告，因能協助執行機關解決疑難庶務，頗受歡迎。	個人背景單純，外表斯文或厚直之被告，較能獲得執行機關信賴，且如執行狀況良好，公益團體會主動循其相關系統，向其他機關分享執行經驗，讓公益團體之參與意願與參與機關，自動產生向前滾動增加之效果，反之，亦然。	義務勞務之內容及執行程度，於事前應具體明確向被告提出說明，以免被告於工作完畢後，須再行補強而引起其情緒反彈。	如提供勞務之地點係屬戶外，則應考慮氣候因素（如天雨）之應變安排。	與執行機關承辦人員應事先溝通，以「溫暖而堅定之態度」督管執行，且應避免讓被告有被犯罪標籤化之負面感覺，以期使其在類同「志願服務」之具有榮譽感情況下完成處遇。	被告執行處遇時間之安排，如過於僵化，容易影響被告本身之工作與生計，導致其接受處遇時充滿情緒、心不在焉，而損及執行成效。
二 有不良前科（尤其是性侵害、慣竊、幫派等犯罪者）或外貌兇暴，江湖氣息濃厚之被告，公益團體有嚴重恐慌，排斥執行。	老邁、傷殘或慣於於酒、檳榔或無犯罪感之被告，從事勞務之能力與意願薄弱，且有破壞執行機關秩序之虞，較不受歡迎。	執行機關地點偏僻或離被告住家遙遠，易形成被告接受處遇在交通上之困難，甚至，可能因交通因素遲到或早退之問題而造成執行機關與被告之對立。	執行機關對勞務內容、使用工具如未能事先妥善規畫，容易給人雜亂無章之感，影響執行效率。	被告執行處遇時間之安排，如過於僵化，容易影響被告本身之工作與生計，導致其接受處遇時充滿情緒、心不在焉，而損及執行成效。	被告執行處遇時間之安排，如過於僵化，容易影響被告本身之工作與生計，導致其接受處遇時充滿情緒、心不在焉，而損及執行成效。

2. 檢察官處理緩起訴處分案件問題提示表：

股別：□內打勾

案號：年偵字第

號

提示者簽章：

編號	請補正	請再斟酌	提 示 內 容
一			未告知被告填寫緩起訴處分之法律規定與效果，並請其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表中簽名或按指印。
二			第三款至第六款未徵得被告之同意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
三			「緩起訴處分書」未能明確指定被告應行遵守或履行期間。
四			「緩起訴處分書」所指定被告應行遵守或履行期間有欠妥當。
五			依卷面資料顯示被告經濟狀況欠佳，指定其履行第三、四款，似有執行上困難。
六			依卷面資料顯示被告前科累累，有明顯暴力傾向，有明顯之體能或心智障礙，指定其遵守或履行第五款，似有執行上困難。
七			依卷面資料顯示被告有嚴重精神疾病，自行負擔診療費用困難，未指定診療機構，未具體載明應行診療之程度及評鑑標準，指定其遵守或履行第六款，似有執行上困難。
八			「緩起訴處分書」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漏未填載，勾註有誤。
九			「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確定日漏未填載，填載有誤。
十			「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期間漏未填載，填載有誤。
十一			其他：
十二			

二、處理情形：處理時間：

處理內容摘要：

執行者簽章：

(三) 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形塑良好的國際形象：

日本在亞洲國家中，其民主與法治之發展形象，向來居於執牛耳之地位，且我國刑事訴訟法緩起訴制度之部分修正內容，亦係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緩起訴制度之立法例，本計畫試行期間，日本知名之電子媒體「朝日電視台」特前來製作專訪，據該台記者表示：日本所施行之緩起訴制度，雖然有效貫徹訴訟經濟理論，大量節約政府訴訟成本並大幅改善其國內之犯罪問題，但因無具體的配套措施，也形成了法律正義無法全面實現之缺憾，換言之，部分犯罪人危害社會秩序被處以緩起訴之後，並未受到應有的實質性處罰或賠償，從而，對我國試行之社區處遇執行情形，讚譽有加，因此，本署此次社區處遇之試行效果，不但為我國刑事訴訟法制度改革發出先聲，也意外地傳揚國際，為我國刑事訴訟改革工程形塑了良好的國際形象。

(四) 為節約政府資源找到良好的解決途徑：

依本署規劃人力，在試行之一年期間，由三名觀護人以保護管束減分案之方式，配合整個計畫之規劃與指導執行，並由四名書記官全力配合執行，亦即僅運用三位觀護人各以半股人力及四名書記官以全股人力即完成了1639名（即合格期滿，予以職權不起訴人數）刑事案件之處理，換言之，在一年內原有1639名刑事被告須經過地方法院審判系統，由法官偕同書記官從開調查庭、審理庭，到寫判決書，打字送達等司法人力耗費，都得到有效節約，且在被告公共服務之安排上，本署除責令協助外部之地方自治及公益團體從事勞務外，亦透過總務科安排協助整修粉刷本署辦公廳舍、檢察官宿舍及更生人創業場所，因此，本制度不論在政府資源的節約上或行政效率的提升上，均有實質幫助。

(五) 為冷峻的執法工作，注入為民服務的溫暖形象：

老百姓對司法機關（廣指偵、審兩大系統），一向存在著嚴厲的冷衙門形象，且在爭訟的過程中，因總是必須有一方敗訴，從而司法機關在每次必須得罪一方當事人的宿命中，不管再怎麼努力，司法信譽的提升效果，總是有限，而本制度是在可以商量（由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尤其選擇受罰的方式，不但在方法上趨向人性化，且經由被告的社會服務，讓廣大的民眾豁然發現，原來司法機關也可以做公益，